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黃惠琴
電話：5220097*15
電子信箱：05345@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101715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09670000Q_1110021086_doc1_Attach (376580000A_1110171556_ATTACH1.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111學年度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語文領域本土語文組閩南語認證增能推廣課程」，請貴校鼓勵教師報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該校111年11月10日南大本土字第1110021086號函辦理。

二、辦理研習計畫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二)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語文領域本土語文組」業務實施計畫。

三、本案研習課程相關說明如下：

(一)辦理日期：111年12月8日(星期四)至111年12月9日(星期五)，共計2日。

(二)辦理地點：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

教務處 111/11/15 08:37



1110005198

有附件



(三)參加對象：閩南語認證研習規劃，由本市本土語文指導員、本市本土語文輔導員及各校現職教師中遴選適當人員受訓。

(四)報名方式：請研習人員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
(<http://www.naer.edu.tw>)「行政服務」→「研習資訊」項下報名，填妥研習人員資料，收到審核通過e-mail始完成報名手續。

(五)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1年11月28日(星期一)截止。

(六)其他說明事項：

- 1、本土語文輔導團員及各級學校現職教師參加本研習之交通費、差旅費請向市政府檢據辦理申請。
- 2、凡全程參與人員，依規定核給14小時研習時數。
- 3、參加人員請惠予公(差)假出席。

四、檢附研習實施計畫。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

副本：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